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的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或以上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 名,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

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，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机构，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；
2.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；
3.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；
4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；
5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1.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2.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实施；
3.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，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；
4. 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1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；

2.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；

3.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；

4.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1.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；

2. 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3.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；

4.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，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。

（五）审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

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向监事会报告。
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1. 协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
2. 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，以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。

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，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监督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审计部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其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情况；
- (五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；
- (六) 内部审计部门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估报告；问题或缺陷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；
- 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财务报告是否全面、真实；

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

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，定期会议在召开 7 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需要形成书面意见或决议的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，其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，但会后应履行签署手续。会议形成的书面意见或决议需参会委员签字，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组成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委员签署，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签署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